

评 价 实 施 规 则

CQC92-449436-2023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实施规则

2023年1月16日发布

2023 年 1 月 16 日实施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注:企业生产的产品和利用废物情况符合《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2. 评价模式

文件评审+工厂核查

3. 评价实施的基本要求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者委托评价机构,依据 CQC9265-2023《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技术规范》,进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3.1 申请受理条件

- (1)评价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厂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申请评价的产品,需至少稳定生产(或提供服务)一年以上。
 - (3) 生产厂已建立并实施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或制度;
 - (4) 法规有要求时, 生产厂已按规定要求取得法定的行政许可, 如生产许可证等;
 - (5) 申请评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稳定并符合国家标准,能正常批量生产;
- (6)评价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厂近一年内,未受到有关质量、环境、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2 申请文件

评价委托人向评价机构提交正式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

- (1) 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组织平面图(或现场查看)
- (4) 企业简介
- (5) 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 (6) 产品其它信息
- (7) 申请产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基础数据清单
- (8)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评价报告

4 文件评审

4.1 文件评审目的



通过对评价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评审,核查组了解该项目的情况,确认产品工业固体废物 资源综合利用的审核时段、核算范围、基础情况的正确性与完整性,确定工厂核查的审核思路和核查 重点。

4.2 文件评审内容

文件评审主要内容包括:产品申请书(企业基本情况)、产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基础数据 清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自评价报告(自评价报告可参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技术规范》第7章内容编制)等。

4.3 文件评审结果

如文件符合要求,可按双方确认时间进行工厂核查;如文件不符合要求,核查方记录不符合项, 且在文件评审结束后通知评价委托人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评价委托人对不符合项实施纠正,并重新 提交修订后的文件,重新实施文件评审,以便确定工厂核查日期。

5 核查准备

评价机构应为其工厂核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核查的目的、产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核算边界相适应。

评价机构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工厂核查组。在确定核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评价的范围、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核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必要时可引入行业 专家。

6 工厂核查

工厂核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符合性检查、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核算。 核查场所应覆盖申请评价的所有产品和所有加工场所。

- 6.1 工厂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 6.1.1 职责和资源
- (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估活动有关的部门和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并形成文件。工厂应指定一位评价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确保能够履行以下方面的职责:

确保执行评价所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要求;

确保获证产品变更后经评价机构确认:

与评价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评价事宜。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产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管控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产品生产企业应有专门人员负责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物料衡算,核算人员应具备相关能力,对数据收集过程及核算过程有全面了解,并能对核算过程及合理性进行说明。



评价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需要;应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能耗、物耗、环境排放等方面的计量监测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评价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6.1.2 文件和记录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满足本文件要求的,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 相关的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绿色产品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24 个月。

6.1.3原材料、配料的采购

工厂应对原材料、配料进行管控,并确保材料的相关数据真实有效,原材料及配料情况及使用比例应与报告中描述情况一致。

6.2 符合性检查

工厂核查时,应在生产现场进行符合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评价的核算范围与评价依据标准的符合性;
- (2) 评价的核算与产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的符合性;
- (3) 产品类型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描述的符合性;
- (4) 原材料种类与申请文件的符合性。
- (5) 企业及产品信息检查
- (6) 企业产品与认证技术规范附件的符合性
- 6.3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核算

核算的重点内容如下:

6.3.1 核算方法

核算方法应依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技术规范》第6章相关规定。

6.3.2 核查内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对企业提供的自评价报告(自评价报告可参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技术规范》第7章内容编制)进行核定,组织应能够提供产品材料明细及计算过程明细,核查组视情况对其中的主要原材料的重量数据对原始单据进行现场抽查,核验企业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并确保计算过程准确性:

6.4 现场审查人日数

- 一般情况下,申请文件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核查。评价机构在确定工厂核查时间时,应考虑以下 方面的信息:
 - (1) 组织规模和工艺复杂程度;
 - (2) 场所数量;
 - (3) 产品种类和核查范围;
 - (4) 所进行的测量/监测过程的复杂程度;
 - (5) 数据清单的复杂性及提供信息和数据的过程等。

审查时间不应低于本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

6.5 不符合项

现场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须经审查组成员和组织负责人签字。如有不能达成共识的问题,审查组需做好记录,经审查组全体成员和组织负责人签字。

不符合项的级别分为2级:

- a. 严重不符合。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数据有明显造假等行为。
- b. 一般不符合。违背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或数据客观性需要进一步补充证明资料的。

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时可终止评价,审查过程中发现一般不符合项必须完成相应的整改(最晚不得晚于现场审查结束后的 60 个自然日)。

组织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不符合项整改的或未通过验证的,评价活动终止。

6.6 审查结论及审查材料的提交

审查组应在不符合项关闭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向评价项目管理人员提交审查材料。

7 评价决定及批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应至少指派一个评价决定人员对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材料进行评定,审查材料符合要求后,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价报告。

对经评定合格的组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放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的使用应符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文件要求。

8 对评价决定的申诉

组织如对评价决定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个自然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9 评价报告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评价报告无有效期,仅表明所评价阶段符合评估要求。仅表明此次评价涵盖的数据、文件、报告等资料符合标准相应要求。

10. 评价费用

评价费用按双方约定收取。

11. 责任

- 11.1 符合评价要求的责任在于组织而不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1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具有获取足够的客观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评价决定的责任。基于对这些证据的评审,如果有充分的符合性的证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将做出批准评价的决定;如果没有充分的符合性证据,则不批准评价,或做出不保持评价的决定。

